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6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重组方案为拟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旗瑞铂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铝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拉格铜矿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和安徽环宇铝业有限公司45%股权,其安徽环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研究决定并增加拟收购标的公司。由于本项目重组方案涉及内幕信息在持续沟通和进一步完善过程中,故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意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2015年9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券商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

论证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购买资产的停牌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2015年9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券商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

论证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购买资产的停牌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贷款,并以其净资产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1.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的房地产(经福建华成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5]房字第1214号),抵押价值为560.36万元;

2.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的房地产(经福建华成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5]房字第1215号),抵押价值为7946.80万元;

3.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117247.91亩(经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闽建友评字第2015063号--2015066号),评估价值为25477.60万元);

4.位于连城县境内的林地面积40152亩(经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闽建友评字第2015067号),评估价值为48126.16万元);

5.兴业银行股票160万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孙家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50万元,占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孙家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50万元,占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孙家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50万元,占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孙家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50万元,占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孙家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50万元,占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孙家凤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科华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50万元,占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